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已充分了解了并同意由提名人基石产业升级基金企业  
业（有限公）提名我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人。本人声明，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具体声明如下：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立  
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情形。

三、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大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的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直接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中介机构人员或项目组全体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及其中负责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控股、参股、关联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独立性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任一情形

(一) 近三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全部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且本人兼任上市公司职务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条的独立性要求，对本人担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七、本人具有十年以上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2年11月29日